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6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

被告 李珮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969元，及自民國98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9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8788元及自民國96年12月11日起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2萬9969元及自98年5月14日起計算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  
02 行）前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存  
03 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  
04 卡使用，借款額度5萬元，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  
05 限利益，詎未依約還款，尚欠2萬9969元，及自98年5月14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現金  
07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  
12 日函、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而被  
13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張肇嘉